

# 2023年上海房产销售合同(实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参照ibm公司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三、接货单位(人)：

卖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接货单位为：

地址：

四、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五、交货的时间及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六、合同总金额[rmb]：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交货当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rmb]：

八、货物的验收；

自产品交货后三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卖方未收到异议或虽收到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收到检测报告的，视为产品通过验收。

九、接收与异议：

如买方指定由接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接货单位提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交付产品时，接货单位(人)应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接货单位(人)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方可以拒收，并书面说明拒收的理由。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产品，

需要由买方保管的，买方应负责保管。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买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有异议的，应自产品运到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乙方承接甲方\_\_\_\_\_区域销售总代理事宜，在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区域销售代理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经双方确认：甲方的\_\_\_\_\_（此类产品皆适用）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甲方授予乙方\_\_\_\_\_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 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并经乙方认可的样品品质的产品。
- (2) 甲方发货到\_\_\_\_\_市，此范围外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按乙方订货量的比例免费提供公司统一的宣传资料。
- (4) 甲方推出新产品、调整市场价格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

- (1) 乙方需在销售区域内尽力拓展客户，并严格执行甲方的产

品政策和价格政策。

(2) 乙方尽力维护甲方在当地的公司形象及产品的品牌形象。

(3) 乙方应至少每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同行及同类产品的情况(包括一些广告资料、价格、销售情况和样品等)，同时应向甲方汇报当地的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

## 代理保证

1.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权收取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市场保证金。

2.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 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地区另寻代理商，退还乙方保证金。

4. 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

5.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需续约，在无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可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在一年内代理或经营与甲方有同类或对甲方有冲击的产品。

## 退换货

1. 为服务广大消费者，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经营，若消费者不满意或证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无条件提供退换货。

## 销售定额

1. 供货价为\_\_\_\_\_元/公斤，乙方的首批订货量最低为\_\_\_\_\_公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试销期，试销期内至少应达到\_\_\_\_\_元的销售额。
2. 试销期满，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最低销售额，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终止。

签定本合同后如果\_\_\_\_\_天内没有开始执行购货和销售，则本合同自动作废，如果连续\_\_\_\_\_个月内未继续购货者，可考虑取消其代理资格。

本合同另有不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三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合同法》和《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

二、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出售商品房、公有住房出售外，其余房地产买卖均可适用本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应按自愿协商、公平的原则订立合同。房地产买卖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

强、法律规范较多，双方当事人订立房地产买卖合同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共有人的权利。房地产权利登记分为独有和共有，共有指二个以上权利人共同拥有同一房地产，买卖房地产签订合同时，房地产权证内的共有人应在合同内签字盖章。原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参加房改购房时的同住成年人应在合同附件五相关关系内表示同意出售，并签字盖章；因故无法在合同内签字盖章的，应出具同意出售的其他证明。房地产权证内的权利人将房地产出售前，应与其配偶协商一致，出售后配偶再提出异议的，由权利人承担法律责任。

2、定金。买卖合同定金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担保，双方当事人可就定金数额、支付日期等在附件三付款协议内约定。

3、房屋交接是卖售人按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验收和接受的过程。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第四条明确交付和验收日期、选择交付的方式。

出卖人将原购入的商品住房出售的，开发公司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应一并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享有两书规定的权益。

4、房屋质量。质量条款是买卖合同的必要内容，买卖的房屋应能保持正常使用功能。房屋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若继续使用的，产权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

5、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前，买受人应向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买卖房地产的有关登记(备案)资料，查验买卖的房地产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和其他权利限制，以维护自身权益。

6、买卖已出租房屋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放弃优先

购买权，买受人购房后应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

7、买卖已抵押房地产的，出卖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时告知买受人房地产抵押的事实。

## 8、房地产买卖后的土地使用权

### (1) 居住房屋

居住房屋出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移。其中，房地产权证注明土地使用年限的，应在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如实填写。

未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花园住宅出售时，买受人应向市或区县房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并选择合同第三条第(二)项。

### (2) 非居住房屋

该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出售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移。当事人应选择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其中，房地产权证注明土地使用年限的，应如实填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划拨土地上房地产买卖，买受人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当事人应选择第三条第(二)项。

9、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买卖对象。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居住房屋未经依法征用，只能出售给房屋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具备居住房屋建设申请条件的个人。非居住房屋只能出售给房屋所在地乡(镇)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体经营者。

10、住房户口迁移。已投入使用的住房买卖，除房屋交接和权利转移外，住房内的原有户口是否及时迁出也会影响合同

的履行。当事人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户口迁移条款。

11、维修基金交割根据《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日内，当事人应将房地产转让情况书面告知业主管理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办理房屋维修基金户名的变更手续，帐户内结余维修基金的交割，当事人可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四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工厂）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质量有任何异议，应自行与丙方协商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五

一、位于\_\_房产一套（房产证号为\_\_）是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其产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实际为甲乙双方按份共有，各占产权50%。

二、购房金额为\_\_万元\_\_，其中甲方出资\_\_万元，乙方出资\_\_万元。（细致表述）

三、房屋出租收益、增值贬值后买卖、拆迁补偿等盈亏权益均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且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方可行使上述处分房产的行为。

四、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第三条”处分房产的行为，即使乙方处分房产行为于形式上有效，那么甲方也可以向乙方主张房产实际市场评估价值50%的权益，且乙方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房产实际市场总价值的10%予以赔偿甲方。

五、如一方中途不愿意合伙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对方房产份额的权利，具体价值按照退伙时的市场实际评估价值。如另一方也不愿意购买，则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出售该房产，并除去中介费用后平分房产出售款项。

六、如甲乙双方商定房屋经装修后用以出租的，因装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因装修施工方侵权而产生的损害及其赔偿也由双方按50%分担和享有。

七、如一方要求自住，那么应按租赁市场价格每月付一半的房租给另一方。因自住而产生的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由自住一方承担。

八、鉴于乙方年事较高，如在房屋存续期间因乙方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伤、生病、失踪、离世等）需处理乙方的房屋权益时，在乙方的法定继承人中，由其子女全部享

由此房屋之应有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亏损。乙方的子女继承该房屋的产权份额后，其与甲方的权益享受和风险分担，依照本协议规定执行。

九、双方如因合伙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其中任何一方皆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摁手印后方能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六

乙方（购买方）X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预购大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方案：

1、供货品名：大米（稻花香2号）

2、供货规格：10kg/袋

3、供货价格：5.00元/斤

4、供货数量：30万斤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运杂费支付：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直接支付

## 二、供货事宜：

1、质量要求：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大米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使用无毒卫生编织袋包装；包装袋上要求加印质量安全标志“QS”；大米必须为新鲜大米，不得有陈年大米掺入。

2、乙方要求甲方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与乙方要求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若甲方不纠正，乙方将扣除甲方当月货款。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将扣除甲方当月货款。

3、交货时，乙方抽检（以乙方计量称为准），如不足规定供货规格，以实际抽检规格结算当批次货品款。如甲方所供货物未达到乙方上述要求产品标准，乙方将拒绝接受甲方当批次货品，所造成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付款方式：乙方每个月付款一次。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检齐上月份供应之单据和乙方财务处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于每月25日前付上月的货款。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并依约办理罚款，甲方不得异议。

2、如甲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乙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乙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甲方不得异议。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付给甲方定金5万元；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络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

联络电话：

x年4月1日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七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工厂）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质量有任何异议，应自行与丙方协商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

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八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 二、供货期及运输

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上述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和装卸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上海市区内）。到货地点如下：

2.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日期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二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40%的材料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元。甲方应将上述材料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在乙方收到材料预订款后正式生效。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将合同约定之材料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派专人接受货物和验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的80%款项后将货物送往甲方合同约定的场所，交货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对货物当场进行数量清点和质量验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确认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货物之7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余款。

## 四、质量与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之日起一年；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产品保护及维护建议书。

3. 本合同所提供的 材料的品质保证遵循 的承诺，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保期，是指产品在 规定的施工方法和使用环境下的使用期限。

#### 4. 质量标准

(1) 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提供 公司标准包装及标准规格的产品。

(2) 产品的技术标准：

4. 乙方应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交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 五、验收

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货物包装内附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清点无误后，在外观及数量送货单上签字；乙方提交的货物送货单，须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合同编号；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更换。

2. 验收时发现缺件或错件，乙方应免费更换。

3. 货物送达时，乙方须同时提交材料使用施工说明手册。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货款时，乙方将不予交货，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时，乙方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后，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变更，取消合同。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最后期限日起90日，还不允许乙方送货或自行提货，以上情况视为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物仓储保管费和逾期付款之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七、包装标准包装。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同等有效。

九、合同依据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价目表、报价补充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九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 第三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 第四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10%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六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七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

第八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海房产销售合同篇十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 价格

2.1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 \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2 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 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交货

4.1 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 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检验

5.1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 保证与赔偿

6.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 仲裁条款

8.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 (1) 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 (2)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整，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5 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